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800万元变更为42,0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有关条款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22年修订</u>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9月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年12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2022年2月28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司的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u>含对外捐赠</u>，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p>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违反本章程上述对外担保审议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负责人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承担责任。</u></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p> <p><u>（七）</u>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第八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第八十一条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五条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u></p> <p>.....</p>
第九十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u></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p>	<p>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u>300</u>万元，<u>或高于</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p>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p>	<p>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u>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或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p> <p>（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p>	<p>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u>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或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p> <p>（七）<u>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以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p>
第一百二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三条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另有约定的除外）：.....</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p>

条款编号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第一百七十四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第二百一十四条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